

凌源市财政局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凌财发[2021]97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 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乱收费，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将 2021 年度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予以公布，目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执行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市财政局、发改局将结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更新目录内容。

特此公告

凌源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一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1) 居留许可	400-1000元/人。变更200元/次。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辽财综〔2004〕543号, 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辽财综〔2004〕542号, 辽价发〔2004〕96号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辽财综〔2004〕542号, 辽价发〔2004〕96号		
		(4) 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5) 旅行证	5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护照法》,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中央	
		(1)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本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17〕56号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多次有效签注: 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每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17〕5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	成人350元/人, 儿童230/人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财税〔2020〕46号, 辽财税〔2020〕336号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17〕5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6)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17〕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证, 多次有效签注80元/证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17〕5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1) 居民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 更换首页1元/张; 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2)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10元, 临时证每证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居民身份证法》, 辽价发〔2005〕66号, 辽财非〔2007〕387号	中央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
		号牌(含临时)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	中央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10元/本	缴入省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财非(2008)399号, 辽价发(2017)56号	中央	*
		8.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中央	
		9. 养犬管理费	具体收费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市县级国库	辽财非(2011)220号, 沈价发(2012)21号, 《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	省级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手续费: 50元/证; 证书费: 200元/证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二	法院						
		11. 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级国库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中央	*
三	财政						
		12. 收费票据工本费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X(1+20%)	缴入省级国库	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四	外办						
		13. 认证费(含加急)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 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认证加急50元/份(证)	缴入中央和省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中央	
		14. 签证费				中央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 限于国家机关收取的)	北京地区使领馆签证每证300元; 沈阳地区使领馆签证每证200元	缴入中央省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75号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10元/份	缴入中央省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75号		
五	人防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 每平方米, 沈阳、大连市1700元,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 其余省辖市1275元, 县级市和县城850元; 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 每平方米, 沈阳、大连市34元,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29.75元, 其余省辖市25.5元, 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区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省政府令49号, 辽价发(2001)72号, 辽价发(2018)55号, 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

六	司法						
		16. 仲裁收费 (不含大连)	案件受理费: 最低40元, 争议金额的0.25-5%; 案件处理费: 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仲裁法》, 财综(2010)19号, 国办发(1995)44号, 辽财非(2010)985号, 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
七	教育						
		17. 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住宿费	五星级园每生每月为650元, 四星级园每生每月为500元, 三星级园每生每月为300元, 二星级园每生每月为200元, 一星级园每生每月为120元, 未定级园每生每月为8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8. 城市小学、 初级中学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 小学50元/生·学期; 初中80元/生·学期, 上浮不超过30%。融资建设: 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11号, 教财(2004)7号, 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19. 普通高中学 费、住宿费	学费: 省示范高中, 城市1400元/生·学年, 农村1200元/生·学年; 一般高中, 城市1200元/生·学年, 农村1000元/生·学年。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的100元/生·学期; 融资建设的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辽价发(2016)23号, 辽财综(2002)235号, 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20. 中等职业学 校学费、住宿 费	学费: 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 120—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 财综(2004)4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21. 高等学校 (含科研院所、 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 费、委托培 养费、函大 夜大及短期 培训费	本科学费: 按辽发改收费(2021)78号文件执行。研究生学费: 按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文件执行。高职学费: 一般专业4000—5000元/生·学年, 艺术专业6000—7000元/生·学年。住宿费: 500—1200元/生·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委托培养费、函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实行市场调节。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教高(2015)6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0)64号, 辽价发(2003)15号, 辽价发(2014)41号, 辽价发(2017)66号, 辽发改收费(2021)78号, 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	中央	
		22. 广播电视大 学收费(国家 开放大学收)	实行市场调节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厅(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03号	中央	
		23. 中小学外国 学生学费	15000元/生·学年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财非(2009)221号, 辽价函(2009)40号, 辽财非函(2012)169号, 辽财税函(2019)171	省级	
八	自然 资源						
		24.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市 县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辽政发〔	中央	*
		25. 土地闲置费	5元/平方米	缴入市 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央	*
		26.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 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 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市 县级国 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	27.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市县级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央	*
九	住房城乡建设						
		28.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2元/吨	缴入市县级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
		29. 城镇垃圾处理费	居民卫生费4元/户月	缴入市县级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3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	缴入市县级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	中央	*
十	水利						
		31. 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级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辽政办发〔2016〕27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政发〔2016〕27号，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	中央	*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级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	中央	*
十一	农业农村						
	▲	3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水产政字〔1989〕85号，辽价函〔2009〕22号文件执行	缴入省市县级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水产政字〔1989〕85号，辽价函〔2009〕22号	中央	*
十二	林业和草原						
		34.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	中央	*
十三	卫生健康						
		35.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缴入同级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财非〔	中央	
		36.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3500元/例；市级，沈阳、大连市不超过3500元/例，其他市不超过2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中央	
		37.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中央	
		3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40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中央	
		39. 社会抚养费	按《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辽宁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缴入市县级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辽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辽宁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6〕14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中央	

		40.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税函〔2021〕207号	省级	
十四	民政						
		41. 殡葬收费	(一) 遗体接运费。以火化的殡仪馆为起点计算, 往返30公里以内, 超过30公里每公里加收2元, 火化区外长途接运双方议定。 1. 普通灵车300元/次 (含海狮面包车); 2. 中档灵车500元、700元/次 (中华骏捷500元/次、金马700元/次); 3. 高档灵车900元/次 (阁瑞斯、蒙派克)。 (二) 遗体存放费。自遗体存放至殡仪馆起至火化时止, 每小时5元, 存放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三) 火化费。正常工作时间火化费700元/具, 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火化的每具加收100元 (包括节假日以及正常工作日每天的8:00—17:00以外的时间)。 学龄前儿童、遗骨、死婴火化费100元/具。 (四) 骨灰寄存费 1. 普通单间60元/年, 夫妻间120元/年; 2. 高档单间300元/年, 夫妻间600元/年; 3. 豪华单间400元/年, 夫妻间800元/年。 (五) 因交通事故等各类原因造成的伤尸、碎尸、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十五	药品监管						
	▲	42. 药品注册费		缴入省级国库		中央	*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3500元/次, 需技术审评的16000元/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28号, 辽发改收费〔2020〕2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9号公告		
		(2) 再注册费	15000元/次		同上		
	▲	4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省级国库		中央	*
		(1) 首次注册费	50000元/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28号, 辽发改收费〔2020〕2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9号公告		
		(2) 变更注册费	50000元/次		同上		
		(3) 延续注册费	21000元/次		同上		
十六	工业和信息化						

		44. 无线电频率 占用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相关 技术参数收费	缴入中 央省国 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 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 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 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	中央	*
十七	市场 监管						
		45. 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 件执行	缴入同 级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 号，财综〔2001〕10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
十八	有关 部门						
		46. 政府信息公 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 文件执行	缴入同 级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47. 考试考务费 （指中央设立 的职业资格考 试、职业技能 鉴定考试、教 育考试、拖拉 机驾驶可等收	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同 级国库 或财政 专户	国家有关文件政策规定，辽发改收费函〔2020〕 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 函〔2020〕9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09号，辽价发〔2016〕32号	中央	
		48. 公开招聘事 业单位人员考 试费（含卫生 计生部门事业 单位人员公开 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省 市国库	辽财非〔2007〕897号，辽发改收费〔2020〕12 号	省级	
		49. 公务员考试 费（省直）	50元/科	缴入省 国库	辽发改收费〔2020〕12号	省级	
		50. 注册建造师 （二级）执业资 格考试费	60元/科	缴入省 市国库	辽发改收费〔2020〕12号	省级	
		51. 以考代评考 试（档案、图 书资料、文物 博物、群众文 化、新闻（报 纸）、新闻 （广播电视） 、律师、翻译 、卫生（非医	100元/科	缴入省 市国库	辽发改收费〔2020〕12号	省级	
		52. 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岗位考 试费	由考试单位按照每人每科 除考务费外不超过50元自 行确定	缴入省 市国库	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 辽价函〔2009〕14号。按规定，上缴省20%考务 费，辽价函〔2013〕99号，辽财非函〔2012〕 224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价发〔2016 〕32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	省级	
		53. 农村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教 师特设岗位计 划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市 县国库	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 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54. 特种作业人 员考核考务费	安全技术理论50元/人 次；实际操作100元/人次	缴入省 国库	辽财非〔2009〕883号，辽财非〔2011〕 1052号，辽财税函〔2019〕448号，辽发改收费 函〔2020〕26号	省级	
		55. 煤矿特种作 业人员考核考 务费	参照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考 务费执行	缴入省 国库	辽财非〔2011〕774号，辽价函〔2011〕142号， 辽财非〔2013〕257号，辽财税函〔2018〕695号	省级	
		56. 全国高校计 算机考试费	笔试、机考40元/人次； 笔试、机考选——20元/	缴入省 市财政	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省级	
		57. 成人学士学 位外语考试费	60元/人次	缴入省 市财政	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省级	
		58. 高校英语应 用能力考试（A 、B级）费	25元/人次	缴入中 央省市 财政专	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省级	
		59. 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外语口 试费	25元/生	缴入省 市财政 专户	辽财综函〔2005〕151号，辽价函〔2005〕 30号，辽价函〔2008〕70号，辽财非〔2011〕 682号，辽财非函〔2013〕61号，辽财非〔2015 〕197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	省级	

		60.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30元/生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24号, 辽财非函〔2013〕61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财税函〔2018〕725号, 辽发改收费	省级	
		61.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45-60元/生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62.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10元/生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属涉企收费。

凌源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共20项, 全部中央设立)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一	公安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	中央	*
		(1) 号牌(含临时)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3) 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中央	*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08〕399号，辽价发〔2017〕56号	中央	*
二	法院						
		4. 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级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中央	*
三	人防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沈阳、大连市1700元，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其余省辖市12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沈阳、大连市34元，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29.75元，其余省辖市25.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省政府令49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
四	司法						
		6. 仲裁收费(不含大连)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

五	自然资源						
		7.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发〔2000〕	中央	*
		8. 土地闲置费	5元/平方米	缴入市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	中央	*
		9.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	10.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市县级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央	*
六	住房城乡						
		11.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2元/吨	缴入市县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	中央	*
七	水利						
		13. 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辽政办发〔2016〕27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政发〔2016〕27号，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	中央	*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	中央	*
八	农业农村						
	▲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水产政字〔1989〕85号，辽价函〔2009〕22号文件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水产政字〔1989〕85号，辽价函〔2009〕22号	中央	*
九	林业和草原						
		16.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	中央	*

十	药品 监管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3500元/次, 需技术审评的16000元/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28号, 辽发改收费〔2020〕2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9号公告		
		(2) 再注册费	15000元/次		同上		
	▲	1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省级国库		中央	*
		(1) 首次注册费	50000元/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28号, 辽发改收费〔2020〕2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9号公告		
		(2) 变更注册费	50000元/次		同上		
		(3) 延续注册费	21000元/次		同上		
十一	工业 和信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相关技术参数收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 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格〔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	中央	*
十二	市场 监管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属涉企收费。

凌源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 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缴入省级国库	财综〔2009〕90号, 财综〔2010〕97号, 财税〔2010〕44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80号, 财办税〔2015〕4号, 财税〔2017〕51号, 财办税〔2017〕60号, 财税〔2018〕39号, 财税〔2019〕46号, 财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一) 市、县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 (二) 全省14个市及所属县区,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不少于15%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具体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缴入市县级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财办综〔2011〕111号, 财税函〔2016〕291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财税〔2020〕9号, 财税〔2020〕72号, 辽财非〔2011〕266号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朝阳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15元	缴入市县级国库	国发〔1998〕34号, 财综函〔2002〕3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4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46号
5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	缴入省市县级国库	《教育法》, 财综〔2001〕58号, 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 财综〔2004〕73号, 财综函〔2005〕33号, 财综〔2006〕2号、61号, 财综函〔2006〕9号, 财综函〔2007〕45号, 财综函〔2008〕7号, 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 财综〔2010〕98号, 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46号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我省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3〕102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征收	缴入中央和省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 财教〔2016〕4号, 财税〔2018〕67号,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6号
8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省级国库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39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6〕13号, 财税〔2017〕18号, 辽财非〔2009〕8号, 辽政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 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我省境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征收标准为0.5厘/千瓦时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缴入省市县级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财税〔2018〕39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为10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为6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为3元。	缴入同级国库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辽财非〔2016〕191号